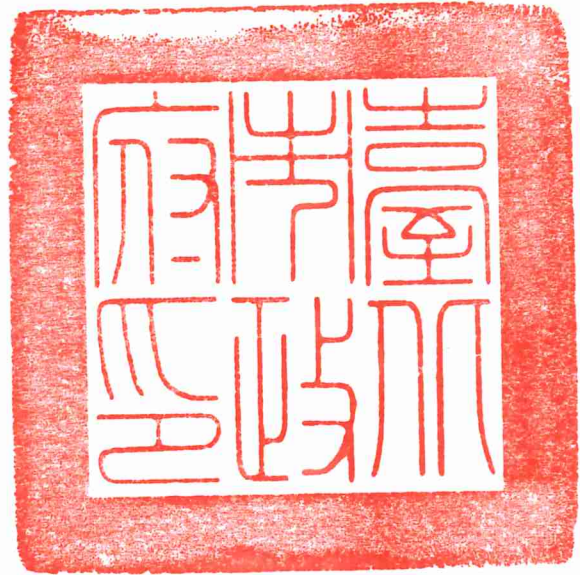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11753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第2次公開展覽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96地號等2筆（原179-2地號等6筆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書圖，並訂於民國111年11月4日舉辦本案第2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第2次公開展覽期間及地點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，至111年11月19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地點：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二、網路公開展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展覽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0月21日起，至111年11月19日止，公開展覽30日。

(二)展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展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### 三、第二次公聽會舉辦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公聽會日期：民國 111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。

(二)公聽會地點：本市大安區建南區民活動中心-後廳區（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34巷82號2樓）。

(三)上述時間與地點已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網頁周知（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
四、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（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，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）。

### 五、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(六)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